

大学人文素质教程

DA XUE REN WEN SU ZHI JIAO CHENG

荆学民 张晓峰 主编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人文素质教程/荆学民, 张晓峰主编. -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2.9

ISBN7-81085-094-6

I. 大… II. ①荆… ②张… III. 人文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C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8381 号

大学人文素质教程

主 编: 荆学民 张晓峰

副 主 编: 高慧燃 毛明华

责任编辑: 程 平

封面设计: 图 创

出版发行: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010-65738557 65779405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bbi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世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85-094-6/K·34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论 德性教化与人文素质·····	(1)
一、道德教育与德性教化·····	(1)
二、德性教化与市场经济·····	(3)
三、德性教化与人文精神·····	(6)
四、本书构架·····	(9)
 第一章 人与人生 ·····	(13)
一、人类思想史留下的思考 ·····	(13)
二、马克思关于人的理论 ·····	(21)
三、正确认识和把握人的本质 ·····	(29)
四、人生与人生观 ·····	(36)
五、当代大学生对人生的思考与探索 ·····	(44)
六、案例与思考 ·····	(54)
 第二章 价值与价值观 ·····	(63)
一、价值 ·····	(63)
二、人的价值 ·····	(84)
三、价值观 ·····	(88)
四、案例与思考 ·····	(95)

第三章 社会与文化	(110)
一、社会.....	(110)
二、社会与个人.....	(121)
三、文化.....	(131)
四、全球化背景下的中西方文化.....	(139)
五、案例与思考.....	(150)
第四章 道德与法	(159)
一、道德.....	(159)
二、法.....	(168)
三、道德与法.....	(171)
四、法与社会进步.....	(182)
五、案例与思考.....	(190)
第五章 理想与信仰	(194)
一、理想.....	(194)
二、理想的内容及层次.....	(201)
三、理想的追求和实现.....	(207)
四、信仰与终极关怀.....	(215)
五、案例与思考.....	(231)
第六章 生命与审美	(246)
一、生命原理.....	(246)
二、苦与乐.....	(249)
三、死亡与超越.....	(252)
四、审美.....	(256)

五、塑造美的人生·····	(269)
六、案例与思考·····	(277)
 第七章 爱情与文明·····	(280)
一、性·····	(280)
二、爱情·····	(297)
三、婚姻·····	(311)
四、文明·····	(318)
五、案例与思考·····	(330)
 第八章 自由与成才·····	(332)
一、自由·····	(332)
二、人生需要·····	(342)
三、心理健康与自我实现·····	(350)
四、大学生的成才之路·····	(355)
五、案例与思考·····	(372)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383)
 后记·····	(385)

导论

德性教化与人文素质

一、道德教育与德性教化

当代青年的思想品德教育是培养建设社会主义“四有”人才的重大教育工程之一。但是，从目前的整体效果上看，这种教育却并不十分理想。主要表现在：教材与教学的内容陈旧；教学讲授的方法呆板。结果是教师不愿意讲，学生不愿意听。通过调查和研究，我们认为主要的问题在于把大学生的鲜活的思想及可塑阶段的整体人文素质的教育，简单地、狭隘地“压缩”成了僵化的道德教育；它既与专门讲道德的“伦理学”区别不开，也与灌输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区别不开，成了一种失去自身规定的“四不像”的东西。因此，我们主张，将现行的德育课的基本教学内容逐步转换成人文素质的教育，将德性教化融于整体的人文素质教育之中。

我们这里提出的“德性教化”，是不同于传统的“道德教育”的。“德性”，不仅包含个人的道德品质，而且更侧重于整体的人文素质；“教化”，不仅指必要的理论灌输和理论说教，而且更侧重于整体的人文素质的实践与内化。

马克思曾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①这里的“内在尺度”，是一种“真善美”相统一的尺度。人们总是依照这种真善美统一的尺度，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但是，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这种尺度的结构会表现出不同的侧重。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每个时代的理论思维（包括我们这个时代的思维也是如此）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且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②实际上，不同的学科教育，就会形成不同的“尺度”。就“尺度”的不同，冯友兰先生曾根据主体对客体的不同认识思路，将其概括为“本体论的路子”和“伦理学的路子”，这里的“德性”就是一种“伦理学的路子”，即以“善”统“真”、统“美”的“路子”。

“德性”，并非仅指狭义上的个人道德品性，而更是作为一种世界观意义上的“尺度”，它对世界的把握不是单质性的，而是融真、善、美为一体的多质性认识。就德性“尺度”的结构和功能看，它是一种以善统领真善美之和的世界观。

这里可以看出“德行”与整体的人文素质的涵义的一致性。“人文”，即人之“文”化；而“文”，其基本构架和基本思想是人的超越其动物性的“真善美”特质。因而“德性”较之“道德”和“伦理”，更能反映出人的人文素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2页。

特质。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德”是指人的行为准则以及这一准则在实际行为上的实现，它虽然也有广狭义的解释，但通常是指关于人自身道德的学问。“伦理”一词，见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郑玄注：“伦，类也。理，分也。”“伦理”泛指伦类条理，又指当时的道德关系。因此，“道德”和“伦理”就其一般意义而言，都不能像“德性”那样更准确地体现出人的“以善统真统美”之“尺度”的意义。所以，我们把宏观的思想品德教育谓之“德性教化”，又把“德性教化”视为一种整体的人文素质教育。

二、德性教化与市场经济

中国已步入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时代，对于青年一代的培养，比之于过去的计划经济时代，市场经济似乎更加着力强调和突出德性教化。所以，从理论上弄清楚市场经济与德性教化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

市场经济是从微观层面推动社会经济整体运作的经济组织形式，其根本立足点是经济活动主体的市场行为。市场经济下不承认经济主体之间的超经济关系，视自主、平等为确定、普遍的原则。但在实际运行中，市场原则的普遍一贯性并不能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本身得以最终保证，还有赖于制度和伦理道德规范。

经济制度的关键是运转。市场经济的运转被归结为各个经济主体的竞争，其心理根据在于市场经济原则确认经济主体对自身利益关注的合理性。或者说，市场经济的根本驱动力是个体“趋利避害性”，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经济主

体才去参与竞争。人们对社会整体利益的关怀，反倒被视为“导出”的结果，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已不具有基础性意义。

“趋利避害性”根源于人的“动物性”。从德性教化角度看，这是在人性的提升过程中需要削弱和消解的内容。不过，人的社会生活首先是现实过程，“理想”是在现实层面的升华。伦理道德的“应然”和社会历史的“实然”的绝对对立只能导致混乱。没有有序发展的现实，人性的理想化便失去了根基，对人类的伦理关怀和终极担待便只能是一句空话。市场经济把人的“趋利避害性”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是对人类自然属性的合理利用。

首先，因为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生活制度，并不是社会生活的全部，从人的内省、超越意义上讲，甚至不是最重要的生活类型，故而人的自然属性在有限范围内被刺激、利用，并不必然导致人类内在精神生活的贫困，也不会对人之为人理想人性的塑造产生根本性伤害。人尽管有其现实性，受外在环境的影响，但人与现实的关系从来都不是“严格决定论”的。人有丰富的精神生活世界，他不光有向外的追求，还有向内的追求，人是惟一拥有内省能力的动物，应该能够克服那些由于对自身原始生命冲动的利用而产生的负效应。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社会意义上的人的确已经达到了令人满意的“总体制约”，尽管在某些时候有过一些可怕的“疯狂”。

其次，合目的性是规范理论的一贯追求。市场经济通过创造物质财富改变人的存在环境，进而更新和完善人格，提高精神文明水平，所以，市场经济原则上也是一种合目的的

经济生活制度。虽然那种合目的性因其形式而容易变得扑朔迷离，但只要规范调适得当，便总能彰显人的目的性。换句话说，在一定的文化约束中，市场经济完全可以成为“道德经济”。

再次，从人格理论的角度来看，市场经济给每个经济个体创造了实现潜在可能性的几近无穷的机遇，强化了人的主体性，激发了竞争、自强的进取意识。当然，肯定市场经济把人的“趋利避害性”作为基本驱动力的合理性，并不意味着它完美无缺，也不意味着它能够解决所有的问题。实际上，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是严重的，有些问题的解决还有相当大的困难。目前的社会问题大体有三类：第一，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及相应的政治体制不完善造成的问题，如失业、资源破坏、环境污染；国有经济经营中的短期行为，乃至“竭泽而鱼、杀鸡取卵”，造成国有经济受损等。第二，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行为主体超越规范造成的问题，如占有欲膨胀、假冒伪劣、“黄、赌、毒”泛滥。第三，市场经济运作机理本身造成的问题，如占有欲膨胀、道德滑坡、意义失落；人和社会的平面化，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金钱化等。第一类问题大部分可通过完善制度来解决。产生新问题、设立新规则。规则可能滞后，但毕竟是良性循环。因历史原因，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是在理论准备相对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的，即使规则滞后，也是暂时的，不必苛求。难点在于制度化结构是否可能天衣无缝，“钻空子”在现实中存在，而“钻空子”的动机说明人的“私欲”仅靠完善制度很难根本铲除的。第二类问题原本就不是制度本身的问题，而是制度化结构是否可能充分有效运转的问题，它关涉到人对

规则的自觉，关涉到人的道德水准。第三类问题最难办，甚至可以说市场经济制度越完善，这类问题层次便越深，严重程度亦越高。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初衷本来就不是仅以限制“私欲”为己任的，说这是因刺激“私欲”而显得更具有活力或许更恰当些。与市场经济相应的功利价值观本身是“外向”的，而不是“内向”的；是“外展”的而不是“内收”的，而且在向外施展的过程中并无“确定的界限”。功利价值观作为市场经济的价值铺垫，固有的外趋指向决定了它不会囿于经济生活这一狭小范围，它具有扩张到并企图支配人的全部生活领域的顽固态势。当代的政治、艺术、体育、家庭、人际关系等诸多领域不同程度地功利化，被金钱所玷污，就足以为证。这些问题是市场经济实现“目的性”的严重障碍，它们的最终解决惟一可资依赖的只能是德性教化。事实上，没有德性教化的经济生活制度是跛脚的。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有效的、有活力的、能够凸现人的目的性的经济生活制度，必然内在地要求德性教化。

三、德性教化与人文精神

德性教化是用伦理学说教育、感化人的一种人文精神活动，它既是人文精神的构建，也是人文精神在现实人生中的投射。它运用人类文化造就的一系列优秀成果，诸如价值信念系统、伦理道德规范、哲学人格理论、法律规范体系等，塑造人、引导人，为人设置意义世界，创立精神家园。具体说来，德性教化就是对人格的系统构造、培育和提升，使人在与外在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一种总体上趋同群体的

稳定的身心组织，并以此表征人的本质存在状态或生存样式，使人的自我同一性达到某种程度的“程式化”。在伦理道德层面上讲，人格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人的行为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格力量的支配，故而规范人的行为，归根到底是通过德性构造价值信念，为人提供安身立命之本，进而锻造人的品格、陶冶人的情操，扩展人的生存境界，维护人之为人的尊严，唤醒蒙昧的“自我”，节制放荡的“本我”，赞颂神圣的“超我”，把人类丰富多彩的内在生活世界展示给世人，使那些因纵欲而迷失“本心”的灵魂自觉，更多地关注意义世界，关注人生价值，懂得人生幸福不仅在于感官欲望的满足，更重要地还在于心灵的安宁，懂得人生幸福在于外在追求和内在追求、灵与肉、现实人生和理想人生的和谐，使人们能够体验到人类生存完善而又崇高的境界。

人并非现存的存在，而只是一种存在的可能性。人不具备任何终极意义上的现成规定性，而只是根据内在的可能性不断地塑造自己，在永不停息的流程中不断获得自身的本质。这里要突显的不是人的“现存的存在性”，而是人的可构造性。那么，构造的依据是什么呢？心理学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以某种动机为原驱力，动机则受制于生理和心理需要的满足，而且在大部分情况下，心理需求还具有“价值导向”的作用。心理需求的特性、情趣、意向则取决于作为心理情境的深层背景的价值信念系统。也就是说，人对需求的选择、定向不能完全独立于一定的价值评判。我们认为，“心理境界”决不是纯粹理智推论的结果，而主要是激动人心的价值创造过程铸就的。如果这种理解可以成立，那么，

德性教化就意味着确立某种“超越”的价值信念系统，从而营造个体群体的合目的的“心理境界”，改变人的需求模式，提高人的要求层次。“伦理崇高”行为的“发生学”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一旦行为者直接感受到的某种情境与他既有的道德水平和价值信念发生剧烈冲突时，便导致心理失衡，身心组织触发紧张、焦虑、痛苦等不舒服的情绪体验。依照认知心理学中“失调论”的观点，人总是有力求保持自己身心组织稳定、一致的倾向，这种倾向就是人作出行为选择的内在驱动力。于是，人为了保持自身的心理和谐状态，消除当前情境和既有价值系统冲突而产生的心理紧张和道德失调感，才使选择崇高的“道德行为”成为可能。道德感是在长期德性教化中建构起来的，是行为主体“内化”伦理规范的结果。消除道德失调状态是个体内在要求与社会保持和谐统一的结果，道德的社会性恰好表征了道德行为的“先天性”，德性教化所要塑造的就是与此相类似的心理境界。

市场经济要靠“私欲”驱动，而“私欲”总是表现为某种确定的心理趋势。就其纯粹的自然状态而言，“私欲”没有自我约束力，市场规则也没有为其提供充分的“节制”力量的机制。于是，从“私欲”到“占有欲”，它可能像一匹脱缰的野马，把人拖向无底“欲渊”。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私欲”，但“私欲”膨胀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破坏市场规则，导致社会生活失范，其心理基础终究还是“私欲”的满足。要打破这个恶性循环，只有依赖道德教化的介入。

市场经济是规则经济、法制经济。随着历史的发展，规则会日益繁杂精细，成为庞大复杂的规则系统。这就产生了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即人和规则的关系问题。一般而

言，规则本身不是生活的目的，“硬规则”总是外在于人。只有德性教化才能形成使外在规则内化的过程，使规则不再是对行为主体自由的“限制”，而变成为人自由存在的表征。

四、本书构架

无论怎样，“德性”是关于人自身的哲学范畴，它与平常我们所说的“科学知识”是不同的，正因如此，在我们看来，“德性”与人的整体人文素质是同质的范畴。“德性教化”也内在性地表达为一种整体的人文素质教育。

整体的人文素质教育的学科，就已成为一种人文学^①。那么，人文学该怎样获得自己的学科地位，又该怎样展示自己所统摄的内容呢？这是我们接下来应该弄清楚的问题。

人文，有两种意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文”与“天文”相对应。《周易》有“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人成天下”的名句，其间的“人文”指人类创造的文化，与成之天然的“天文”相对应。在西方文化中，“人文”主要是针对“神文”而言，宗教神学主张把人“神”化，而反对宗教神学的则强调把人“人”化，即把人“文”化。这里的“文”指人类自己创造的一种文明，而不是神的旨意和造化。总之，我们可以把“人文”理解成一种以人自身为最根本的旨趣和目的的“大文化”。

依据上述对德性教化以及人文学的理解，可以将其从两

^① “人文学”尚没有得到学界的承认。这里关于人文学的阐释主要参考了黄克剑先生的观点。详见《哲学研究》1997年第9期。

个不同的角度铺展开来。

从传统的学科式划分来看：

无论如何，哲学不在人文学之外，哲学也求“知”，但这种“知”，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为知也”那样的觉知。虽然，它有一个领域是“认识论”，然而“认识论”既不是对自然、社会的认识，也不是对人的心理或精神情状的认识，而只是对人的认识能力、认识过程、认识价值、认识归趣的觉识。古希腊人曾赋予哲学以“爱智”的意蕴，这是哲学的自觉。不过，“爱智”的最动人之处终究是由“爱”来通达的，有了这一份真诚的“爱”，哲学的出入天人、生死之际的古老话题才能不竭地荡出智慧的涟漪。

史学似是一种兼有科学与人文学品格的两栖学科：就史考、史纂而言，它近于科学；就史义、史韵而言，它当在人文学范畴。然而，这只是肤浅表面的常识留给人们的印象。从深处说，史学仍属人文学科的一支。即使是史考、史纂，其所触及的史实毕竟是有着种种或隐或显的意向性贯于其中的对象化活动，因此它便至少有了两个非科学的可比拟的特征：一是它的独立性，二是它对于历史流变或世道人心必有的意义。史学的“直书”或“实录”本身便意味着史学方法同社会科学的抽象方法大相径庭。而且，对“值得”直书或实录的那些事件或人物行状的“值得”诉诸文字的细节的选取，也不可能没有“史义”作价值尺度。也许正是由于这样，史学才有了它的人文学魅力。真实的历史并不就是诸多偶在的人物和偶发的事件的堆积，而是因为它所涵盖的意义才使睿智的史学家和精心的读史者有可能获得一种可意会而难以尽言的历史感。中国古代史学家司马迁曾说治史当以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些流传千古的名言正是对历史启示给人们的历史感最精要的指点。

文学与科学最不相涉，倘终须以“学”而论，文学当是人文学最初而至最后的苑囿。它出入于审美创造和审美陶染，却又不尽于审美，它为被当下功利追逼过紧的人们营构了一个可供心灵悠游的世界。这美趣盈盈的世界中有着命运的咏叹、灵魂的忏悔、价值的反省和人生境界的启悟。文学是非“实用”而又非“逻辑”的，它对人的灵府的濡染、养润或涤荡、震撼等非实用之“用”，不以“理”致，而以“情”感；不落于训诫，而只在于心缘。

好的文学作品总看得出作者独具的真情投入，同样，只有带着独具的真情的读者，才能进到真正的文学世界。个性是文学的生机，愈是有个性，愈能引发那以情的真韵作向导的诸多个体生命的共感。

宗教是信仰的一种特殊的形式。宗教学也以宗教所处的社会形态及其嬗变演化为对象，但其旨趣却永远在于人的内在信仰本身。宗教的使命终是系于人的信仰，而宗教不过是对这往往不容置疑的信仰的觉识而言，宗教学当然属于人文学。倘只是理智地看，在诸多民族那里曾有过的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生命崇拜的不同类型——或可以看作一种“文化错觉”，但正是这种“错觉”式的崇拜几乎为所有原初时代的人们提供了朦胧而不含糊的人生信念。同是对人生根蒂或人生价值的终极眷恋，宗教没有哲学那样的智慧，但却有一种质朴的“初恋”般的感情。这样的感情，既可以净化心灵，也可能成为一种精神的“鸦片”。

从板块式的结构来看：

以上的传统的学科式划分显得比较机械和僵硬。如果舍轻就重，更为灵活地处理，把它“揉碎”来看，整体人文素质的构架（亦即本书的构架）设想如下。

人文与人生—价值与价值观—社会与文化—道德与法—理想与信仰—生命与审美—爱情与事业—自由与成才。这不是一种机械的拼凑，贯彻在这些论题中的逻辑主线是“人”与“文”，其侧重的是“文”对“人”的道德教化。其中所涉及的诸多范畴，虽然我们以传统的表达方式来表达，但其角度却是十分独特的。比如，“道德与法”，并不更多地谈道德与法本身，而是讲它们对人的“文”化作用即对人的教化作用。正因为如此，它们才会与传统的伦理学和法学区别开来。

一些论题是崭新的但又是必不可少的，在目前的道德教化中具有重大的意义，比如“信仰与终极关怀”的论述便是如此。总之，所有论题，不论在传统的学科中是否出现使用过，也无论出现在哪个学科中，放在这里，都必须升华到“人文”的高度，从“文”对“人”的教化作用的独特角度论述之。这一点，敬请读者仔细体察。

这是一本在充分汲取前人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撰并带有一定学术色彩的著作式的教科书。为使它避免陷入抽象、空洞的情状，我们特别设计了“案例与思考”，每一个论题将紧密结合目前的现实，尤其是青年人的特点选择一个“理论案例”，以供思考、讨论。